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

100.10.31	本校	100	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
100.12.19	本校	100	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2	本校	102	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7	本校	106	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6.27	本校	106	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	本校	110	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20	本校	111	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.1.12	本校	111	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，依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」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

補助對象應先以簽呈申請，奉鈞長核准後，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「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」審議經費。

三、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全球事務長及院長等組成，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，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。

四、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級支用申請補助，亞洲地區(不包含中國)補助上限為 4 萬元、中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、歐、美、非、大洋洲國家補助上限為 6 萬元。採實報實銷報支：

(一)交通費：

乘坐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，並以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為限。

(二)雜支：

簽證辦理手續費、保險費。

(三)生活費：

按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金額檢據核銷(含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)，並依下列規定報支：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、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及百分之十為零用費。

(四)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，送本中心彙辦憑報。

五、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：

(一)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。

(二)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。

(三)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。

(四)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，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，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。

(五)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。

(六)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。

(七)實習學生成績考核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，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